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李新建，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贞，女，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甘春开，男，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飞，男，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年审会计师汇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合伙人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事务所的业务情况、服务范围。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任审计机构的报告》、《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名单》。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四项议案，并讨论通过了德勤《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计划》及毕马威《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2016 年度内控制度相关工作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销售的所有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

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年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还认真审议了《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报告。

四、2016 年度年报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2016 年 8 月，在听取德勤、毕马威、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审计部汇报后确定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程。

2017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 2 月中旬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函督促德勤、毕马威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工作。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意见

德勤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就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德勤委派的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意见

毕马威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委派的内部控制审计团队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七、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德勤项目团队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技能，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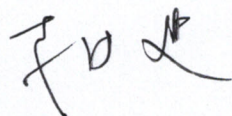
八、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毕马威项目团队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专业技能，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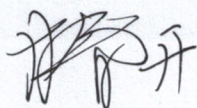
李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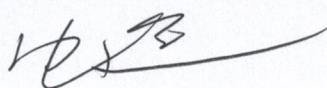
朱德贞:



甘春开: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